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15时 / 分至15时40分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程红东

书记员：黄菊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王[] 上海尊源恒律师事务所
沈[]、殷[]、倪[] 的代理律师。

执行依据：史[] (单籍译卷)
(2017)沪0106民初45801号民事判决书。

执行标的：(译卷)

执行情况：

原告：刘培忠、殷新平、倪鹤婷 申请执行史胜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发函本院，将该院查封的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1000号B楼303室房产处置权移交本院。本院此前已到古北路1000号B楼303室张贴了拍卖公告，要拍卖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1000号B楼303室房产，以偿还本案的债务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。

2019 史胜利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申请人：无异议。

史：无异议。

审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查申请人：我们查询了网上该址同类型房屋的价格，因最近没有成交，所以不能确定，该地段每平方米7000元左右的。

史：我到我居住房屋附近的多个中介公司去征询，挂牌价一般是1800万元左右（73800元/m²）成交价一般低于此价格，有1400~1500万元成交的，也有1700万元成交的。我名下古北路房产，楼层虽然低，但层高要4.20米，比一般3.6米要高出许多。

申请人：经与我的当事人沟通，他们同意以1800万元做为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。

史：同意。

审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：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1000号巨楼303室房地产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1800万元，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价格。

申请人：无异议。

史：无异议。

承批人：[Signature]
曹南

2
2019.5.

[Signature]
2019.5.